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宇、于红旭、石亿豪、张同虎、沈阳一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于嘉琦与被告沈唯一、常源、高宇、于红旭、石亿豪、张同虎、第三人沈阳一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,已审理完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0112民初1847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